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Billion ERA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 Leong Chi Meng 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24,000,000港元買賣 Classic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為及事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為及事項及簽訂一切有關

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1-307號
洛克中心
11樓A-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葉棣謙，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